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0-XZ005		
用 人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是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其前身为大理州北衙铅矿，始建于 1956 年，为云南省劳改企业，1977 年 7 月改为地方国营企业，1985 年 4 月下放大理州冶金燃化局管理。1998 年 2 月被云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以承担债务式兼并，成立大理州北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9 月改制重组后成立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衙分公司。2009 年 5 月企业改制为“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是一个集采矿、选矿、熔炼为一体的铁矿采选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为矿业权经营（采矿权、探矿权），矿产资源勘察开采、选冶、矿产品经营。		
	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滇西北鹤庆县城南部 172° 方向，平距 47.5km，隶属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西邑镇北衙村公所辖区。		
	联系人	施玉荣	电话	13608825687
现 场 调 查 及 检 测 情 况	项目负责人	王昆，证书编号：YZJ(PJ)-(2018)091		
	报告书编写人	王昆，证书编号：YZJ(PJ)-(2018)091		
	现场调查人员	毕飞、王昆、杨立新		
	现场检测人员	毕飞、王昆、杨立新、杨红、严翠兰、朱雪涛等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单位陪同人	施玉荣		
职 业 病 危 害 元 素 检 测	存 在 的 主 要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噪声、高温、其他粉尘、铅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砷及其无机化合物、砷化氢、氰化物、氰化氢、氧化钙、氢氧化钠、氨、盐酸、二氧化硫、二硫化碳、硫酸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检 测 结 果	粉尘：经检测，所有岗位的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检测的作业地点中有排土场 P1 皮带短时间接触浓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经检测，所有岗位的 8 小时等效声级不合格的岗位有 11 个，主要是选厂车间的破碎机及球磨机相关的岗位； 高温：经检测，接触高温作业的岗位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铅及其化合物：经检测，铅及其化合物所有岗位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砷及其化合物：经检测，砷及其化合物所有岗位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锰及其化合物：经检测，锰及其化合物所有岗位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氰化物：经检测，氰化物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氰化氢：经检测，氰化氢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砷化氢：经检测，砷化氢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氧化钙：经检测，氧化钙岗位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不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氢氧化钠：经检测，氢氧化钠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盐酸：经检测，盐酸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氨：经检测，氨所有岗位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硫化氢：经检测，硫化氢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经检测，二硫化碳所有岗位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经检测，二氧化硫所有岗位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硫酸：经检测，硫酸所有岗位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短时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报 告 评 价 结 论	结 论	1. 分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的总体布局、设备布局的合理性、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分布、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程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辅助用室、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落实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分项结论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判断</th><th>存在的问题简要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总体布局</td><td>符合</td><td>—</td></tr> <tr> <td>2. 设备布局</td><td>符合</td><td>—</td></tr> <tr> <td>3. 建筑卫生学</td><td>符合</td><td>—</td></tr> <tr> <td>4. 职业病危害因素</td><td>基本符合</td><td>部分检测作业点粉尘及部分岗位的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国家标准。</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的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检测作业点粉尘及部分岗位的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	判断	存在的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检测作业点粉尘及部分岗位的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国家标准。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硫化矿选厂破碎机需加强密闭；部分喷淋洒水损坏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部分氰化氢报警装置损坏及存在可引起急性中毒的场所未配备报警装置；分析中心未设置喷淋洗眼器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部分作业人员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需进一步完善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需进一步规范设置警示标识；采场及排土场需补充警示标识
	13.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公司负责人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职业卫生档案	基本符合	需进一步完善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的行业分类划归为“采矿业”中的“金矿采选”。依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局健[2012]73 号）的有关规定。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第一大类（采矿业）第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第 2 小类贵金属矿采选，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划为严重。		
	3. 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评价结果，北衙矿业公司在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健康监护、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职业病危害申报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在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档案方面还存在不足，达不到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北衙矿业公司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整改措施与建议，持续改进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方面的工作，使职业病防治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才能有效保护职工健康，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建议	一、整改性建议 (一)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北衙矿业公司现已建立了部分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还是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照补充完善如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制度;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2) 北衙矿业公司以建立了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但还需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如下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②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③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⑥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 北衙矿业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用工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因此,北衙矿业公司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职业病防治的协议,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及业务,以保证劳务派遣工应与相同岗位的工人享受相同的职业病防治个人防护、职业健康体检等待遇。并要进行有效监督。 同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整体外包工及劳务派遣工,应当将其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对其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防护技能及岗位操作规程培训, (4)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应对作业场所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进行规范设置: ①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a. 产生粉尘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对皮肤有刺激性或经皮肤吸收的粉尘工作场所
--	----	---

		还应设置“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产生含有有毒物质的混合性粉（烟）尘的工作场所应设置“戴防尘毒口罩”； b. 放射工作场所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等警示标识，在开放性同位素工作场所设置“当心裂变物质”； c. 有毒物品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入内”、“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必须洗手”、“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d. 能引起职业性灼伤或腐蚀的化学品工作场所，设置“当心腐蚀”、“腐蚀性”、“遇湿具有腐蚀性”、“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等警示标识； e. 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f. 高温工作场所设置“当心中暑”、“注意高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g. 能引起电光性眼炎的工作场所设置“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 h. 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的工作场所设置“当心感染”等警示标识； i. 存在低温作业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低温”、“当心冻伤”等警示标识； j. 密闭空间作业场所出入口设置“密闭空间作业危险”、“进入需许可”等警示标识； k. 产生手传振动的工作场所设置“振动有害”、“使用设备时必须戴防振手套”等警示标识； j. 能引起其他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 XX 危害”等警示标识。 ②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除按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外，还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如下： a. 工作场所使用及存在《高度物品目录》中的有害因素的作业岗位； b. 存在矽尘或石棉粉尘的作业岗位； c. 存在“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或者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性中毒的作业岗位； e. 放射性危害作业岗位。 ③在采场及排土场的入口处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5）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 号要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培训对象包括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劳动者已开展了培训，但单位的负责人还要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要取得相应的职业卫生培
--	--	---

		训合格证书。培训内容如下：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煤矿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采取有效措施或相应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作业场所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保障作业人员作业时规范、有效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7）旱季应加强采场、排土场、选厂洒水降尘的频次，减少扬尘的产生。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 （1）硫化矿选厂破碎机密闭不严，存在粉尘外泄的情况，应对破碎机进行密闭或加装除尘设施； （2）一选厂、三选厂粉矿仓喷淋洒水设施部分已损坏，应进行维修更换。 （三）应急救援设施 （1）加强现有监测报警装置维护保养，保证报警装置的有效性。 （2）三选厂氰化槽上的报警装置部分探头已损坏，应进行维修更换。 （3）对存在氰化氢及砷化氢的作业场所，应为作业人员配备便携式检测报警装置。 （4）中心实验室、分析室存在使用酸碱试剂时，因操作不慎，酸碱飞溅至皮肤、眼睛的风险，因此应设置喷淋洗眼器。 二、下一阶段的评价或检测工作的建议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危害严重的项目，依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专 家 组 评 审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2]47号,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职业病防治现状及其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汇报和评价机构的陈述,检查了工作场所和工艺设备、个体防护、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等,查阅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资料。经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1.完善工艺物料分析及其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2.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措施评价; 3.按专家具体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用人单位 1.不断优化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进一步减少扬尘; 2.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规范标识牌; 3.按《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4.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规范职业卫生档案。专家组同意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通过评审,评价机构应完善评价报告,用人单位应按评价建议和评审意见持续改进存在问题。
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全体工作人员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定点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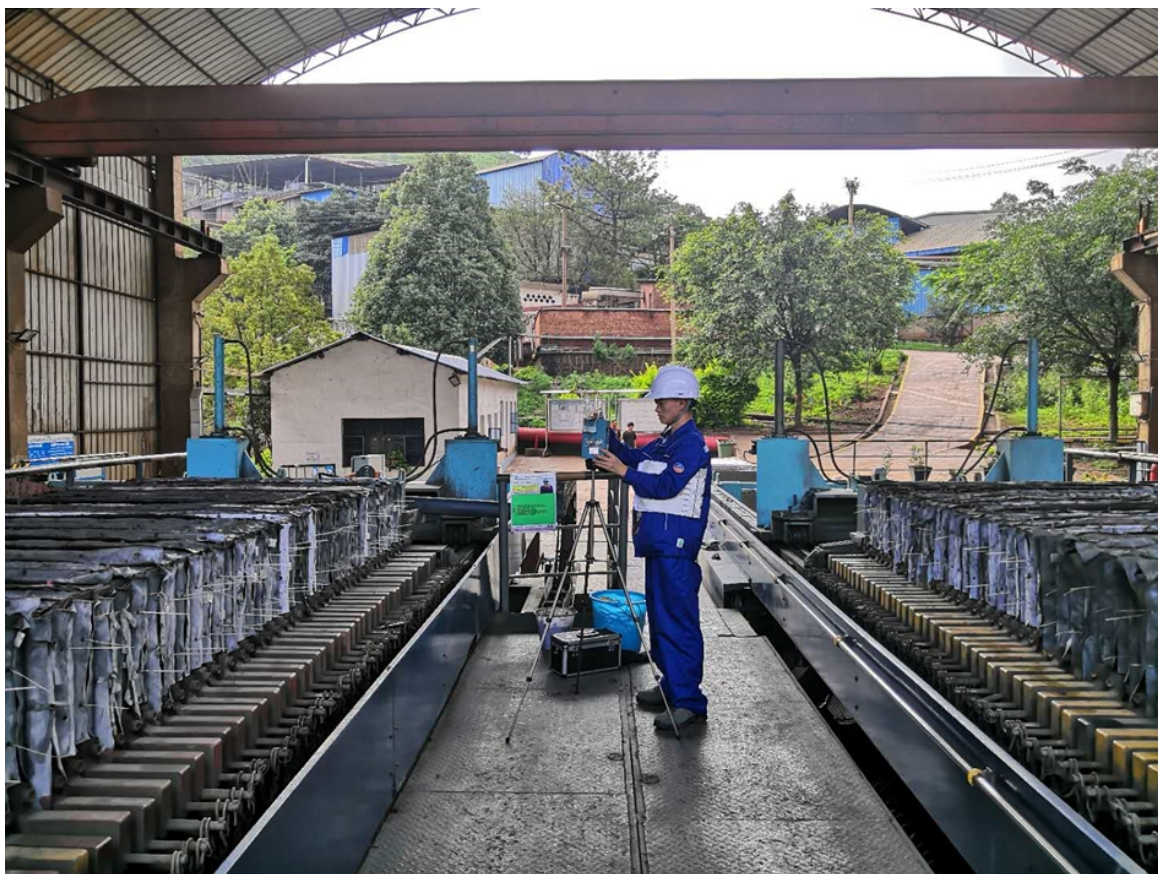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个体采样



个体采样



个体采样



个体采样



个体采样



个体采样



个体采样



个体采样